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橋小字第646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黃志榮

訴訟代理人 曾慈蒨

被告 林峻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肆佰壹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5樓之2之用電名義人（電號00-00-0000-000），上開電號於民國112年9月、11月合計積欠電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4,415元未繳，爰依供電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已據其提出欠應繳電費明細表、電費帳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13頁），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供電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4,41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24日起（於113年7月3日

01 為公示送達，於同月23日生送達效力，翌日即同月24日，見
02 本院卷第33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，
03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五、本件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05 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另依同法第436條
06 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0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10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1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12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
13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
14 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
15 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17 書 記 官 陳勁綸

18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19 裁判費（新臺幣） 1,000元

20 合計 1,000元